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3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5月1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5名激励对象存在过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其在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该等买卖行为系其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3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180,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18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2,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2,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2,5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44,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44,8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言(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独立董事李全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其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投票的股东0名,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申秋、侯为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15至2023年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共计代表股份125,434,3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646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4,108,3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01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26,0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5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326,1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45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42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7,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42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7,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7,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08,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3%;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00,1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94%;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5,426,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7,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425,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7,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39%;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25,423,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15,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07%;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129,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00%;反对1,30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88%;反对1,304,5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1号楼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289,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晋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姜雷先生、公茂江先生、周乐先生、王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储越江先生,财务总监李学才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503,158	99.3395	3,765,215	0.6568	21,500	0.0037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131,758	99.4491	3,136,615	0.5471	21,500	0.0038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131,758	99.4491	3,136,615	0.5471	21,500	0.0038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675,758	99.0207	5,592,615	0.9755	21,500	0.0038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131,758	99.4491	3,136,615	0.5471	21,500	0.0038

6、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129,258	99.4487	3,139,115	0.5476	21,500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17,758	99.5862	2,350,615	0.4100	21,500	0.003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17,758	99.5862	2,350,615	0.4100	21,500	0.003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60,858	99.1577	4,807,515	0.8386	21,500	0.003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503,158	99.3395	3,765,215	0.6568	21,500	0.0037

1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17,758	99.5862	2,350,615	0.4100	21,500	0.0038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994,300	95.5550	2,350,615	4.4047	21,500	0.040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461,758	99.1578	4,806,615	0.8384	21,500	0.0038

1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129,258	99.4487	3,139,115	0.5476	21,500	0.0037

1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564,158	99.5245	2,704,215	0.4717	21,500	0.0038

1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131,758	99.4491	3,136,615	0.5471	21,500	0.0038

17、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278,058	99.6491	1,990,315	0.3472	21,500	0.0037

18、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17,758	99.5862	2,350,615	0.4100	21,500	0.0038

19、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289,158	99.4766	2,979,215	0.5197	21,500	0.00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9,579,700	92.9043	3,765,215	7.0554	21,500	0.0403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208,300	94.0822	3,136,615	5.8775	21,500	0.0403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208,300	94.0822	3,136,615	5.8775	21,500	0.0403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7,752,300	89.4801	5,592,615	10.4797	21,500	0.0402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208,300	94.0822	3,136,615	5.8775	21,500	0.0403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205,800	94.0775	3,139,115	5.8822	21,500	0.0403
7	关于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994,300	95.5550	2,350,615	4.4047	21,500	0.0403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0,994,300	95.5550	2,350,615	4.4047	21,500	0.0403
9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537,400	90.9512	4,807,515	9.0085	21,500	0.0403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49,579,700	92.9043	3,765,215	7.0554	21,500	0.0403
11	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50,994,300	95.5550	2,350,615	4.4047	21,500	0.0403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0,994,300	95.5550	2,350,615	4.4047	21,500	0.0403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议案	48,538,300	90.9529	4,806,615	9.0068	21,500	0.0403
14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0,205,800	94.0775	3,139,115	5.8822	21,500	0.0403
15	关于2023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0,640,700	94.8925	2,704,215	5.0673	21,500	0.0402
16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50,208,300	94.0822	3,136,615	5.8775	21,500	0.0403
17	关于豁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51,354,600	96.2302	1,990,315	3.7295	21,500	0.0403
18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994,300	95.5550	2,350,615	4.4047	21,500	0.0403
19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365,700	94.3771	2,979,215	5.5826	21,500	0.0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深创投广场48楼

联系人:赵立影

联系电话:0755-330600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6日,即2023年5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纸质表决。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cx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土创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